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6號

原告 謝政志

訴訟代理人 溫令行律師

張睿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